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站(单位名称)的\_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石鼓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5 年石鼓河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重)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广西仁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33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4.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业收入为 <u>13386.9</u> 万元,资产总额为<u>3684.5</u>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仁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贺财采(2022)8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仁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